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1,593	8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01)	(33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153)	(8,365)
財務開支		(29)	(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2)
除稅前虧損		(9,904)	(7,94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9,904)	(7,942)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1,847)</u>	<u>(614,75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1,751)</u>	<u>(622,699)</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8,876)</u>	<u>(4,379)</u>
非控股權益		<u>(1,028)</u>	<u>(3,563)</u>
		<u>(9,904)</u>	<u>(7,94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42,714)</u>	<u>(490,659)</u>
非控股權益		<u>(39,037)</u>	<u>(132,040)</u>
		<u>(181,751)</u>	<u>(622,699)</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05)</u>	<u>(0.02)</u>
攤薄(港仙)		<u>(0.05)</u>	<u>(0.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	1,789
採礦資產	2,486,073	2,652,928
使用權資產	2,377	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4	1,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6	26,7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4	635
	<u>2,517,110</u>	<u>2,683,63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044	5,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385	136,708
	<u>126,429</u>	<u>142,052</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8	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7	8,043
	<u>7,685</u>	<u>8,3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744</u>	<u>133,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5,854</u>	<u>2,817,3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6	–
復修成本撥備	12,299	13,146
	<u>13,385</u>	<u>13,146</u>
資產淨額	<u><u>2,622,469</u></u>	<u><u>2,804,220</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u>1,924,291</u>	<u>2,067,0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05,806</u>	2,248,520
非控股權益		<u>516,663</u>	<u>555,700</u>
權益總額		<u><u>2,622,469</u></u>	<u><u>2,804,22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聲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此修訂包括下列要求：

- 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 (ESG) 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 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
- 有關指定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根據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初步審閱，預計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提高實體財務表現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主要變動包括改善收益表的結構、加強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MPMs」)的披露規定，以及加強有關合併及分拆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目前，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不切實際。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業績			
分部虧損	(4,802)	-	(4,802)
未分配其他收入			9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41)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除稅前虧損			(9,90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業績			
分部虧損	(3,436)	-	(3,4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28)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除稅前虧損			(7,942)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76	154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7	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7	622
其他	173	17
	<u>1,593</u>	<u>80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73	-
外匯淨虧損	(474)	(339)
	<u>(301)</u>	<u>(339)</u>

6. 所得稅開支

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期間，期內於南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的企業稅率徵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南非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	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1	5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5,652	5,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6
減：採礦資產資本化金額	(1,886)	(2,164)
	<u>3,843</u>	<u>3,87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到與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216,000港元，已抵銷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收到此項補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876)</u>	<u>(4,379)</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35,062</u>	<u>18,035,062</u>
-------------------	-------------------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股份，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8,876,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5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4,37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2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2,643,5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25,69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21,3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6,708,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由本集團採礦顧問主持的跨專業研討會，以制定可進一步提高Jeanette項目經濟性及優化Jeanette項目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通過使用垂直接入及與鄰近基建的可能協同效應以減少資本需求、峰值資金和首次生產交付時間。外部研討會之後舉行若干內部研討會，以進一步發展實現上述目標的選項範圍；
- 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MCC」)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
- 在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開展Jeanette項目第二個社會及勞動計劃項下的活動，以紓緩該地區的貧困；
- 與監管機構接觸以延後Jeanette項目工程開展日期；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Kutlwanong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GFS名下。於回顧期內，已於Jeanette項目投放9.82百萬蘭特。

本公司先前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a.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連接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b.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第二階段

- a.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b.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與最初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前期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九年計)；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聘請了其中一間聲譽最好的採礦服務供應商 Minxcon (Pty) Ltd (「Minxcon」) 來更新採礦方法及計劃以及Jeanette項目的成本數據。更新數據要點如下：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6.4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771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252百萬美元
礦產年期	22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521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68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714美元

附註：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50
工作人員	6.75
間接支出	0.57
	<hr/>
總計	9.82
	<hr/> <hr/>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回顧期內，已於Evander項目投放4.22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6.80克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

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公司聘請Minxcon更新Evander項目的成本資料。更新數據要點如下：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875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126百萬美元
礦產年期	20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704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754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991美元

附註：財務數據使用長期黃金價格每盎司1,900美元及／或1.00美元=18.80蘭特之匯率計算。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40
工作人員	2.70
間接支出	0.12
	<hr/>
總計	4.22
	<hr/> <hr/>

有關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未來計劃

Jeanette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MCC就Jeanette項目的項目執行和建設階段訂立EPC合約。EPC合約的目的是促進開展Jeanette礦山開發。EPC合約是在擁有人與承建商之間建立合約框架的項目融資文件，據此將設計及施工風險轉移至承建商。因此，它規定了MCC承諾提供必要資源的依據使礦山開發成為可能。EPC合約涵蓋的範疇包括與礦山和基礎設施的最終工程設計、採購、製造和施工有關的工作。

此外，MCC承諾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在全面放寬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中國出入境限制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即時與MCC討論了潛在融資及恢復EPC合約基本設計的安排，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恢復親自赴MCC和南非項目實地考察。

Evander 項目

Evander 項目之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及MCCI決定為Evander項目的合約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前等待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發佈。Jeanette項目需要較低的資金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本公司決定先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南非礦產資源及能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由於已決定延遲Evander項目的進一步工作，因此將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研究將於董事會落實Evander項目的時間表時啟動。

與MCC最新討論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MCC就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開發及融資安排進行進一步討論。根據最新討論結果，MCC將根據Minxcon編製的最新成本資料，完善Jeanette項目和Evander項目的採礦計劃和融資安排。就此而言，本集團及MCC將按照以下預計時間表推進採礦項目：

Jeanette項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建設階段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七年年底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二八年至二零四九年

由於基本設計及總價合約金額的最終確定需要額外時間，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以最終確定的工程設計方法、總價合約金額等補充EPC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訂立。總價合約金額、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Evander項目

階段	描述	目標時間表
研究階段	研究採礦計劃，包括脫水作業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融資階段	與融資方確定、協商並最終確定融資安排	二零二六年
建設階段	礦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脫水作業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
生產階段	金礦石的採礦作業、提取及加工	二零三二年至二零四九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制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至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至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國富浩華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並無有關辭任的事宜應提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有關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和媒體」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相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